

**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****第七十三届会议**

2017年5月15日至19日，曼谷

议程项目12

通过经社会报告**报告草稿**

主席：Khaga Nath Adhikari 先生（尼泊尔）

关于经社会的行动和议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

1. 下列决议草案中所载各项要求不会对 2016-2017 年两年期核定方案预算¹和 2018-2019 期间的拟议工作方案产生方案预算问题：

(a) 决议草案 E/ESCAP/73/L.4：与《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》相匹配的经社会会议结构；

(b) 决议草案 E/ESCAP/73/L.5/Rev.1：加强实施《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-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》的区域机制；

(c) 决议草案 E/ESCAP/73/L.6：推进一体化无缝互联互通，促进亚太区域可持续发展；

(d) 决议草案 E/ESCAP/73/L.7：执行《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交通运输互联互通的部长级宣言》；

(e) 决议草案 E/ESCAP/73/L.8：加强亚太对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会议的支持；

(f) 决议草案 E/ESCAP/73/L.9：通过区域合作落实亚太信息高速公路举措；

(g) 决议草案 E/ESCAP/73/L.10/Rev.1：加强亚洲及太平洋落实《2015-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》的区域合作；

¹ 见大会第 70/249 A-C 号决议。

(h) 决议草案 E/ESCAP/73/L. 11: 加强区域合作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发展能源发展;

(i) 决议草案 E/ESCAP/73/L. 12: 亚洲及太平洋实施《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》区域路线图。

2. 将酌情寻求预算外资源以执行上述各项决议草案要求开展的活动。

3. 关于决议草案 E/ESCAP/73/L. 6, 将在 2018-2019 年期间的拟议工作方案中增加一项产出。
